

\$ 立信金融丛书



中国的灰黑色金融

—市场风云与理性思考



朱德林 胡海鸥 主编

ZHONGGUODE HUIHEISE JINRONG
—**SHICHANG FENGYUN YU LIXING SIKAO**



立信会计出版社

中国的灰黑色金融

——市场风云与理性思考

朱德林 胡海鸥 主编

**ZHONGGUODE HUIHEISE JINRONG
—SHICHANG FENGYUN YU LIXING SIKAO**

立信会计出版社

立信金融丛书
中国的灰黑色金融
——市场风云与理性思考
朱德林 胡海鸥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375 插页 2 字数 201,000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429-0454-X/F · 0426
定价：12.10 元

前　　言

本书研究的灰黑色金融概念,引伸于“地下经济学”的有关定义。它是指不为政府控制监督,不为各类统计报表所反映,也不纳税的金融活动,即隐蔽的、不公开的金融。而这种隐蔽的金融活动,严格地说,又可划分为黑色的和灰色的两部分。黑色者,指为现行制度法规所不容、又不适应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金融活动,为永久性的非法经济行为,且为世界各国所不容;灰色者,指为现行制度法规所不容,但却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金融活动。因此,灰色金融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我国金融制度法规向市场经济规律的逐步逼近,目前视为灰色的,将来部分也自然会归类到合法的金融。灰、黑色金融的区别,在理论上是清晰的,但实际却很复杂,往往是两者混合在一起,因而是相当模糊的。鉴于经济现象的这一特性,本书的研究,基本上是将灰黑色金融作为一个大概念来对待的,这或许比较现实而科学。

中国的灰黑色金融的产生和蔓延,有其国际影响,更有国内特定的时代成因。虽说灰黑色金融由来已久,如民间抬会、高利贷等几乎有着与公开合法金融同样长的历史,但就其形成气候则是在80年代以后,即我国社会、经济、制度、观念和法律发生巨大变革的时期。众多的成因,择其要者主要有三:一是金融业市场化的滞后。与中国其他商品的市场化已基本实现,绝大多数价格均已随行就市相比,中国金融市场的步伐实在过于蹒跚,几乎所有的金融商品价格都在国家计划的控制之下。计划价格,无论怎样精心地测算确定,都无法追随变化不息的市场价格。因而,始终存在一个计

划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这个差价就成了灰黑色金融交易的利益驱动力。二是法律制度的不完善。由于金融业是高风险、高利润产业,特别需要法律制度的保护和防范,完善的法律制度实际上是对阻止灰黑色金融滋生和蔓延的坚实屏障。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规,都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并不断完善的。我国前些时期有效的法规制度,基本上产生于计划经济基础,明显不适应时下日趋市场化的金融。因此近十余年间灰黑色金融相当猖獗。1995年我国出台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法)等几个金融大法,今明两年再将颁布众多操作性金融法规,则可望将灰黑色金融限制到一个极小的空间。三是监管不力。金融法规仅是遏制灰黑色金融活动的武器,而实际上的遏制还需要运用法律武器加以严格有力的监管。金融领域,如同我国其他领域一样,普遍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松弛的法律环境,监而不管,客观上为灰黑色金融活动网开了生存环境。

揭示灰黑色金融活动的社会经济效应,则是我们研究的又一重要内容。“灰黑色”现象,一般是与消极意义相联系的,但若思维方式定格于这一点上,对灰黑色金融存在的客观意义的认识有可能失之偏颇。我们若将地下经济与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联系起来考察,把灰黑色金融这种从现象上来看是非法的经济现象与各种经济体制和金融自身的运行机制统一起来作为客观过程来对待,就不难发现:灰黑色金融既是对现有金融法规和管理程序的违背,但又是对现行金融资源低效率配置的反作用,即具有对效率的提起作用。因此,总体而言,灰黑色金融的效应具有消极和积极的双重性,尽管两者是不均等的。正是灰黑色金融对中国经济有序运行和持续发展的严重干扰和阻碍,促使高层决策部门下决心在更深的层面上和更广阔的空间内,全面铺开和纵深推进金融改革。从这个意义上讲,灰黑色金融既是中国金融改革的对象,又是中国金融改革的一种动因。

鉴于灰黑色金融社会效应的双重性，治理的对策就不应该是单一而消极的。治理，大体而言可概括为“监管”和“改革”四个字。对黑色金融活动在任何时候都应严加监管，因为它是对经济运行的反动，于理于法都属取缔之列；灰色金融，属合理不合法，而不合法则是相对于时下存在时代局限的法律而言的，从而对它的战略对策，则应寄希望于改革的深化。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著述，是国家级课题《中国灰黑色金融市场研究》的成果。由于特殊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尽管成果的价值还远不能令读者满意，但研究的历程是相当艰苦而漫长的，竟历时三年。难度最大的要数研究资料的获取，虽然现实中不乏灰黑色金融事例，但由于金融业的特殊性，和中国传统的保密观引发的过度敏感，因此各类事件常常是见首不见尾，无法得到完整的、有价值的资料。但我们仍然得到了金融界和法律界热心人士的关注，终于凝结成了虽不深刻但又不乏价值的成果。

本课题研究的范畴，属于“地下经济学”。对地下经济的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过程中曾出现过一次高潮；70年代前后，再度引起西方国家的重视。就一门专业的学科来讲，“地下经济学”仍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成果尚不完善。但地下经济问题，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和政府部门的特别重视。我国理论界对地下经济的研究是近几年的事。一些经济学家评介了西方地下经济理论，如寻租理论等。与此同时，一些活跃的青年经济学者也有研究成果奉献，如黄苇町的《中国的隐形经济》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市场化和国际化，经济生活必然斑驳陆离、纷繁复杂，因此必须花力气研究地下经济的种类、表现形式及其作用，进而为我国有效地制止（或在某种条件下的利用）地下经济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际对策。本著作则是《中国灰黑色金融市场研究》课题研究者对中国地下经济学研究的菲薄贡献。

本课题组全体研究者：朱德林（组长）、胡海鸥（副组长）、胡维熊、王晓群、崔志彦、施祖辉、石毅君，谨向为我们提供了资料的孙建迪（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陈祥民（中国刑警学院）等热心人士致谢，感谢他们对我们的支持；本著作除了课题成果外，还辑录了中国近代和国际灰黑色金融的若干篇章，分别是陆桂兰、潘连贵编写的《近代中国灰黑色黄金市场》、钱薇编写的《旧上海的几次金融风潮》等3篇、吴鸣编写的“三个国际灰黑色金融组织的介绍与分析”等，既为本书增添了光彩，亦为中国“地下经济学”研究者提供了又一份参考资料。

编 者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灰黑色金融概论	1
第一节 中国灰黑色金融范畴	1
第二节 中国灰黑色金融的社会经济基础	7
第三节 中国灰黑色金融的社会效应	14
第四节 中国灰黑色金融的治理	19
第二章 民间借贷市场	26
〔市场风云〕	
第一节 形形色色的民间直接借贷者	27
第二节 坐收渔利的“银背”与“钱庄”	32
第三节 扑朔迷离的民间金融互助会	38
〔理性思考〕	
第四节 我国民间借贷的现状与成因	43
第五节 我国民间借贷的社会经济效应分析	47
第六节 关于规范和发展民间借贷的对策思路	50
第三章 灰黑色资金市场	53
〔市场风云〕	
第一节 国有银行中形形色色的违规违纪金融活动	53
第二节 地下银行	57
第三节 欺诈与强迫贷款	59
〔理性思考〕	
第四节 灰黑色资金市场的社会经济后果	60
第五节 灰黑色资金市场存在的基础及其成因	62
第六节 灰黑色资金市场的治理	64

第四章 灰黑色股票市场 68

[市场风云]

- 第一节 认购证邪道发行起风潮 68
- 第二节 证券从业人员以权谋私 71
- 第三节 明令禁止却又普遍存在的透支 73
- 第四节 炒股“庄家”,呼风唤雨操纵股价 74
- 第五节 地摊小报捕风捉影发股评,兴风作浪 76
- 第六节 为股票施展的欺诈和暴力 77

[理性思考]

- 第七节 灰黑色股市的社会经济效应 78
- 第八节 灰黑色股市的成因 85
- 第九节 治理灰黑色股市的思路 89

第五章 灰黑色债券市场 94

[市场风云]

- 第一节 债券市场暗流涌动 94

[理性思考]

- 第二节 灰黑色债券市场的社会经济基础 99
- 第三节 灰黑色债市滋生的种种弊端 102
- 第四节 意料之外的积极效应 104
- 第五节 灰黑色债券市场的治理 105

第六章 灰黑色外汇市场 110

[市场风云]

- 第一节 套逃外汇,非法获利 112
- 第二节 非法买卖外汇,扰乱金融秩序 113
- 第三节 公司充当主角,蒙骗客户,非法炒汇 115
- 第四节 广州的炒汇风波 116

[理性思考]

- 第五节 我国外汇黑市的特征 118

第六节	外汇黑市的价格分析	122
第七节	外汇黑市的影响	125
第八节	外汇黑市的治理	127
第七章	假币伪钞市场	130
〔市场风云〕		
第一节	伪钞肆虐,百姓遭殃	130
第二节	贩运、倒卖伪钞,势成市场	132
第三节	伪造——伪钞的制作及特点	134
第四节	蓝盾在行动——反伪造烽火腾起	139
〔理性思考〕		
第五节	伪钞假币市场的基础及其成因	142
第六节	伪钞流通的社会经济后果	144
第七节	反伪钞任重道远	146
第八章	灰黑色黄金市场	150
〔市场风云〕		
第一节	天堂地狱间——中国淘金风云录	150
第二节	境外黑社会操纵的2.5吨黄金走私案	164
第三节	八千金农遇难案中抖落出来的行贿受贿案	167
第四节	是耶?非耶?民营感王黄金市场	171
第五节	光怪陆离的黄金灰黑市种种	178
〔理性思考〕		
第六节	灰黑色金市的社会基础及其成因	180
第七节	灰黑色金市的社会经济后果	185
第八节	灰黑色金市的治理	187
附录一	现行金融市场运作法规、条例	19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 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	19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2	

交易员守则	21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制止在证券发行业务中进行不公平竞争的通知	211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2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压缩国库券库存、完善国库券转让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213
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	2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	21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伪造、变造人民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18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全国内销和出口金饰品生产供金管理的通知	2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221
附录二 近代中国灰黑色金融勾沉	228
中国近代灰黑色黄金市场	陆桂芝、潘连贵(228)
旧上海的几次金融风潮	钱 薇(237)
混混儿与小押当	钱 薇(241)
印子钱、避久钱	钱 薇(245)
附录三 三个国际灰黑色金融组织的介绍与分析	(247)
臭名昭著的利库路特股票行贿案	吴 鸣(247)
俄 MMM 公司的骗局	吴 鸣(250)
国商事件与国际洗钱	吴 鸣(253)

第一章 灰黑色金融概论

第一节 中国灰黑色金融范畴

诚如地下经济是经济研究的重要内容一样,中国灰黑色金融也是中国金融研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中国灰黑色金融范畴则是中国灰黑色金融研究的基础和依托。

1. 界定和研究中国灰黑色金融范畴的意义

界定中国灰黑色金融范畴具有多方面直接和延伸的意义,但可归纳为理论与现实两个方面。

(1) 填补“灰黑色”部分的研究空白,丰富和完善中国的金融理论。多年来,我国金融理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政府所能控制监督的金融活动(不妨称为公共金融,下同)的认识、评价及使其逐步国际化上,却未能系统地展开对政府所不能控制、监督的金融活动的研究,以致我国金融理论研究有很大的局限性。由于政府所未及控制、监督的金融活动在我国金融领域占较大比重,而且还呈继续增长的趋势,所以忽视对这部分金融活动的研究,就很难对我国全部金融活动作出精确的描述和准确的判断,更无法解释我国金融的许多奇特现象。界定中国灰黑色金融范畴,并进行研究,必将扩大我们的视野,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中国金融理论的研究。

(2) 辨清新生金融现象的性质,避免和减少代价沉重的治理整顿。如果说,我国历史上的经济过热主要是由于指导思想的失误,那么到1993年为止,金融领域出现的混乱则是因为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对灰黑色金融未有清楚的认识。如果有关部门从一开始

就对有回扣的银行贷款和同业拆借有足够的警惕,而不为其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外表所迷惑,并采取有效措施,防微杜渐,则不会有3000亿(据报刊文摘匡算)资金在房地产、物资和股票市场中兴风作浪,也不需要采取代价沉重的断然措施。诸如此类为计划体制所排斥的金融活动都有可能在改革开放的潮流中沉渣泛起,若我们不能事先确定其性质及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应有地位,我们的经济难免会在振荡和紊乱中前进,因为有关部门只能在这类金融活动已经酿成危害时,才被动地采取对策。反之,界定我国灰黑色金融的范畴,则可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2. 中国灰黑色金融的定义

中国灰黑色金融的定义是从地下(隐形、灰色或黑色)经济学的有关定义中引伸出来的,实际上也是该经济学的一个分支。鉴于地下经济学进行的并非纯理论研究,而是对各国经济问题的实证探讨,我们的研究也从相似的定义出发,并以同样的方法运用于中国的金融领域。

按照地下经济学的定义,地下经济是指不受政府控制监督、不为统计报表所反映、也不纳税的经济,实际上就是隐蔽的、不公开的经济。同理,中国的灰黑色金融则是指不为政府控制监督、不为各类统计报表所反映、也不纳税的金融活动,实际上正是指隐蔽的、不公开的金融。在地下经济的研究中,灰色和黑色只是翻译和提法的不同,所指的同是不公开经济的全部,而在中国灰黑色金融的研究中,灰色和黑色却是不公开金融的两个部分,它们的加总才是公开金融以外的全部。

之所以对中国灰黑色金融作出这样的划分,是由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具体情况所决定的。中国的金融市场还很不成熟,计划经济模式仍未有实质性转变。由于现行金融制度和法规的限制,一些符合中国市场经济模式、能够促进金融市场发育的金融活动还未

取得合法生存、发展的资格。但是,这些金融活动仍然在经济规律的推动下,悄悄地、顽强地运行着。时至今日,把它们纳入公开金融的范畴显然为时尚早,但是,它们与那种不适合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个人牟取暴利、社会蒙受损失的金融活动有很大不同。如果说前者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育,很可能在将来的某一天取得合法生存发展的资格,那么后者即使在市场经济已经完全成熟的情况下,也几乎没有合法生存发展的可能。简言之,凡为现行制度法规所不容,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金融活动,我们把它定义为灰色金融;凡既为现行制度法规所不容,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金融活动,则定义为黑色金融。

3. 中国灰黑色金融的划分

根据上述定义,我们按照中国金融活动的七个大类作如下划分:

	灰 色 金 融	黑 色 金 融
民间借贷市场	从事生产的借贷钱庄和私人银行	消费性高利贷、公款放高利贷、抬会 ^[注] 诈骗、骗取银行贷款放高利贷、地下银行诈骗活动
外汇市场	民间买卖、期货交易、私自加价买卖外汇	诈骗性炒汇、通过驻外机构套汇、逃汇
黄金市场	民间买卖、无经营权的金饰品营业	勾结境外黑社会走私黄金、假金品诈骗活动、盗窃偷采金矿
债券市场	国库券倒卖、企业未经批准的集资	以发行债券为手段的集资
股票市场	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内部股票	公款炒股、贷款炒股、证券从业人员电脑犯罪、冒用他人名义抛售股票、场外交易、开后门透露消息、联手操作、炒卖认购证
假币假信用工具		印刷买卖假币、利用废钞诈骗、用假汇票套取资金、用信用证套取资金
资金拆借市场	不符合目前法规的拆借,通过信贷方式的融资,信贷资金流入银行主办企业	贷款回扣、钱霸作风(与受贷企业利润分成)、开白条、炒白条、庄汇压票

[注] 详见第二章第三节“扑朔迷离的民间金融互助会”。

上面所列举的金融活动都不在政府的监督管理之下，也不为各类统计报表所反映，从事这类金融活动的人的收益也不纳税。但是，灰色和黑色金融之间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具体地说，在资金紧张的农村和城市个体生产者之间，因为向国家银行借款的不易，相互间调剂资金的余缺在所难免，考虑到这类借贷的偿还风险，其利率高于国家银行亦在情理之中，只要借款人负担得起，就具有促进生产的功能，我们将其纳入灰色金融的范畴；但是，若利率高到非砸锅卖铁不能归还的地步，则势必阻碍生产的发展，我们把它列入黑色金融的范畴，更不用说，根本不事生产的抬会和用银行贷款来放高利贷了。

外汇的民间买卖和期货交易都具有稳定汇率、熨平汇率在区域和时点上波动幅度的功能。但是，因为我国目前金融市场不成熟，外汇短缺，故只能实施外汇管制。也就是说，在外汇管制取消之前，我们不能超前承认它的合法地位，也不能永远将其打入另册，故只能列入灰色金融的范畴。而广州、深圳、上海等地相继出现的港台金融骗子炒卖外汇的活动，则应列入黑色金融的范畴。

黄金的民间买卖为中国政府所明令禁止，但是这样做并不符合国际惯例，也不利于平抑黄金价格、刺激黄金生产，故黄金的民间买卖属灰色金融的范畴。而黄金的走私和诈骗只会削弱国家财力，扰乱金融秩序，对经济的发展有百弊而无一利，因此理应列入黑色金融。

股票不经交易所的转手，随股票交易的电子化而变得非常少见，它除了逃避纳税、酿成经济事端外，对经济发展一无是处。开后门买卖认购证，透露股票交易的消息，联手操作等更是违背股票交易的公开、公正、公平三原则，扰乱金融秩序，造成股灾，世界各国对上述各种行为都予以禁止取缔，本书亦将它们都纳入黑色金融的范畴。唯企业未经批准发行内部股票有其发展生产的作用，对金融秩序的不良影响也将随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加强而趋于递减，

故列入灰色金融的范畴。

国库券的私下倒卖具有促使金融市场发展完善、拉平地区差价的功能,却与金融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相抵触,企业集资更属无需国家干预的事,因为国家资金不足,调控乏力,则又不得不予以限制,故将此两者纳入灰色金融的范畴。而诈骗性的债券发行,如长城公司达10亿元之巨的债券发行,则只能列入黑色金融的范畴。

假钞、伪币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扰乱金融秩序、危害社会安定的犯罪行为,故属黑色金融范畴无疑。

有回扣的贷款和同业拆借是1993年金融宏观调控所要解决的重点,这样的贷款和拆借不仅与我国有关信贷原则相抵触,而且会使有限的资金不合理配置,个别人却因此中饱私囊。这是金融腐败、以权谋私的典型,属黑色金融的范畴。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划分是根据我们的定义进行的,与目前实践中惯用的口径有相当的距离。我们的黑色外延比较小,灰色的覆盖比较广,比如,外汇和国库券等的民间买卖,迄今在文件中都列入黑市,但在这里则列入灰市。

4. 中国灰色金融的划分是动态的

一般来说,灰色金融的不公开性在于其与现行体制的不相适应,而黑色金融的隐蔽性则在于其对社会经济的损害。故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灰色金融因为其中的相当部分变得公开而范围趋于缩小。黑色金融却怎么也难以获得合法存在的资格。

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有关的制度法规是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来确定的,因此,能够对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活动实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控制,凡在此监督、控制之外的经济乃为地下经济。一般来说,有关部门控制、监督的范围不会轻易地扩展和收缩,所以,公开经济不会变得隐蔽,地下经济很少有机会跑到地面上来。

在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政府控制、监督的

范围正在发生变化。原来政府控制、监督的是全部计划经济，市场经济都属于灰黑色的范畴。因为计划经济处于绝对的优势，灰黑色金融局限于数量不大的黄金、外汇的私下买卖和民间高利贷。随着市场经济成份的增加，政府控制、监督的范围延伸至部分市场经济的领域。但是，这种延伸跟不上市场经济的发展速度，致使灰黑色金融急剧扩张，达到上述分类的内容和规模。可以肯定，随着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至少有一部分灰色金融将转化成公开金融，比如，黄金民间市场的开放和个人外汇买卖的许可。但是，因为目前一些金融改革仍属尝试性质，若经济改革的步伐总体上有所放慢，则不能排除它们由地上转入地下的可能。

简言之，我国灰黑色金融的外延随市场的发育和改革的深化而收缩，也将随着治理整顿、宏观调控而扩展，所以我国灰黑色金融的划分是动态的。

5. 中国灰黑色金融的特征

中国灰黑色金融与西方和东欧国家的地下经济一样，具有隐蔽性和模糊性，因为它们的存在都见首不见尾，很难搞清楚它们的确切规模和具体金额。同时，因为中国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阶段与这些国家不同，所以，中国的灰黑色金融具有以下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特征。

(1) 愚昧、原始和落后。一般来说，西方和东欧国家公众的金融意识比较明晰普及，因此，灰黑色经济领域的手段都比较狡猾，具有很强的欺骗性。而中国灰黑色金融领域的做法却相当愚昧、原始和落后，其典型表现为农村中的抬会。在利率几倍于生产力水平、入会的钱又完全不投入生产过程、会首在用后来的会款支付先前会款的条件下，居然能波及十几个县，殃及社会各界几十万人，而且旧会刚垮，新会又起，如此荒谬的金融现象实为当今世界所罕见。

(2) 起步晚，发展快，影响大。在发达国家，因为市场经济历史